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5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东明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人（监事袁新英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6.8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17,514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11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10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1,538,48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